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 理

延遲寄發通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已代表睿富房地產基金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並已獲准將寄發通函(定議見下文)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建議、終止建議及取消上市地位建議(統稱為「**建議**」)。此外亦提述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澄清公告，據此向睿富房地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該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第10.8條，睿富房地產基金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宣佈由於通函需要更多時間獲得審閱批准，因此將稍為延遲寄發通函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已代表睿富房地產基金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並已獲准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David Chinappi先生、Mark Bradley Fogle先生、Niel Thassim先生及蘇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及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